

国 际 电 信 联 盟

ITU-T

国际电信联盟
电信标准化部门

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

2008年，约翰内斯堡

第 20 号决议 – 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、命名、 寻址和识别资源的程序

前言

国际电信联盟（ITU）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。ITU-T（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）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，负责研究技术、操作和资费问题，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，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。

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（WTSA）确定ITU-T各研究组的课题，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。

© ITU 2009年

版权所有。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。

第20号决议

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资源的程序

(1993年，赫尔辛基；1996年，日内瓦；2000年，蒙特利尔；

2004年，弗洛里亚诺波利斯；2008年，约翰内斯堡)

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（2008年，约翰内斯堡），

认识到

- a) 《国际电信规则》（ITR）涉及编号资源完整性的相关规则；
- b)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中有关编号规划稳定性的指示，特别是E.164规划，而且尤其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（2006年，安塔利亚，修订版）中做出决议，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：“2 采取必要的行动，确保在ITU-T E.164建议书编号方案的任何应用中保护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权”，

注意到

- a) 相关的ITU-T E系列、F系列、Q系列和X系列建议书规定了有关国际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资源及相关代码（如，用于电话的新国家代码、用户电报收报局代码、信令区/网络代码、数据国家代码、国家移动代码、识别）的分配和管理程序；
- b) 将根据本决议和本届全会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（ITU-T）各研究组批准的工作计划，研究处理新兴业务或应用以及相关号码分配程序的未来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规划的原则，以满足国际电信需求；
- c) 正在开展的下一代网络（NGN）和IP网络部署工作；
- d) ITU-T各研究组开发、充实和完善了多种国际电信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资源并投入广泛使用；
- e) 负责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资源（包括Q.708信令地区/网络代码和X.121数据国家代码）分配的国家主管机构通常参加第2研究组的工作；
- f) 从ITU-T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共同利益出发，有关国际电信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资源的建议书和指导原则应：
 - i) 为所有各方所熟知、认可和采用；
 - ii) 用以建立和保持所有各方对相关业务的信心；
 - iii) 解决此类资源的滥用问题，

- g) 国际电联《公约》的第14和第15条分别涉及ITU-T各研究组的活动和电信标准化局（TSB）主任的职责，

考虑到

- a) 分配国际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资源是TSB主任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任；
- b) 移动和互联网用户在全球的增长以及电信业务的融合，

做出决议，责成

- 1 TSB主任在分配、再分配和/或收回国际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资源之前，咨询：
 - i) 第2研究组主席，或在必要时主席指定的代表，并联络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；以及
 - ii) 相关主管部门；和/或
 - iii) 在为行使其职责而需要与TSB直接联系时，获授权的申请方/获分配方。

主任在审议和咨询过程中将考虑分配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资源的总原则，和ITU-T E系列、F系列、Q系列和X系列建议书以及那些有待通过的有关识别的建议书中的有关规定；

- 2 第2研究组在与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沟通后，向TSB主任提供：
 - i) 根据相关建议书，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研究的结果，就国际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资源的分配、再分配和/或收回而提出的技术、职能和运行方面的建议；
 - ii) 针对有关滥用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资源等国际电信编号资源的投诉报告而提出的指导意见；

3 TSB主任应在第2研究组根据以上“做出决议，责成2部分”的要求，与其他相关研究组联络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和指导意见后，采取适当措施；

4 TSB主任应与第2研究组和其他相关研究组密切合作，追查对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资源的滥用情况，并随后向理事会通报；

5 第2研究组应紧急研究，采取必要措施，以便根据ITU-T E.164建议书及其他相关建议书，确保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国家代码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规划方面的主权得到充分的维护；这须包括通过适当制定旨在实现此目标的提议的决议草案和/或制定并通过建议书以解决和打击滥用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资源以及呼叫进行音和信号的方法和手段。